合同编号：

管理体系认证合同

　质量管理体系 　社会责任管理体系

　环境管理体系  诚信管理体系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品牌管理体系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

其它：



（微信公众号）

申请认证组织（甲方）：

认 证 机 构 （乙方）： 　北京中联标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认证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管理体系审核和认证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范围**

1. 甲方委托乙方对其委托的管理体系提供整个认证周期的审核与认证，包括初次审核与认证、监督审核、再认证审核及特殊审核。
2. 乙方根据合同内容向甲方提供审核和认证服务。
3. 双方共同遵守由CUSC依据国家认可制度制定的认证规范。（乙方以《公开文件》的形式予以公示，甲方可在乙方网站上查询。）
4. 认证依据的管理体系标准及获证标识：

|  |  |  |
| --- | --- | --- |
| 认证领域 | 认证标准 | 认证标识 |
| 质量管理体系（QMS） |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GB/T50430-2017 | CUSC |
| 环境管理体系（EMS） |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 CUSC |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MS） |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 CUSC |
| 诚信管理体系（EIMS） | GB/T31950-2015 | --- |
| 社会责任管理体系（SA8000） | SA8000:2014 | --- |
| 企业品牌管理体系 (PP) | GB/T 27925-2011 | --- |
| 企业信用管理体系（AAA） | GB/T 23794-2015 | --- |
| 其它 |  | --- |

1. 拟认证的管理体系覆盖的生产或服务的范围：参见甲方向乙方提交的认证申请书。最终的认证范围以乙方认证决定的书面文件为准。
2. 审核时间的确定及其理由：参见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审核时间确定通知书》。
3. 现场审核日期：由双方商定后确定，以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审核项目通知书》为准。

**第二条 认证费用**

**（一）初次认证费用**

1、初次认证费用： 万 仟 佰 拾 元 (¥ 　　 元)。

2、上述认证费用包括认证申请费1000元/体系、审定与注册费2000元/体系以及审核费。

**（二）监督审核费用**

甲方获得认证资格后，在随后的三年认证有效期内，将接受乙方两次监督审核，有异常情况时乙方可以酌情增加监督审核的频次。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甲方获证日开始的12个月内进行，第二次监督审核应从第一次监督审核结束日开始12个月完成。

1. 每次监督审核费用： 万 仟 佰 拾 元 (¥ 元)。
2. 上述认证费用包括年金2000元/体系/年以及审核费。

**（三）再认证费用**

甲方应至少在认证证书有效期期满前3个月提出书面的再认证申请、签订再认证审核合同、缴纳认证费用并接受现场审核以确保完成认证批准。再认证审核应在第二次监督审核结束日开始12个月内完成。因甲方未按期履行前述义务导致认证无法批准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 再认证费用： 万 仟 佰 拾 元 (¥ 　　 元)。
2. 上述认证费用包括审定与注册费2000元/体系以及审核费。

**（四）其他费用**

1. 纸质证书加印费。

初次认证和再认证后，乙方向甲方提供中英文纸质证书各一张。如甲方需要加印纸质认证证书或因甲方原因换发纸质证书，需按照实际发生情况支付证书费用。

1. 每次现场审核时，乙方派出审核组成员的差旅费用由甲方承担。
2. 如果确认由于甲方原因影响审核有效性，导致乙方审核认证和/或监督审核的工作量增加时，甲方应当就此另行向乙方支付相应审核费用。如：
3. 现场审核时，发现甲方实际员工人数、多场所数量与申请书填报的不一致，需要增加审核工作量时；
4. 获证后，甲方管理体系发生重大变更或其他更改，需要增加审核工作量时。
5. 甲方发生重大投诉与重大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等事故，可能影响到甲方管理体系持续符合认证标准时，乙方将增加监督审核次数，并根据增加的审核工作量收取审核费用。
6. 当认证相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发生变化，导致额外增加审核工作量时，乙方将适当收取相应审核费用。

**（五）费用支付**

1. 初次认证费用：签订认证合同之日，甲方需将以上费用的至少50%部分支付给乙方，现场审核结束后再将剩余部分的审核费支付给乙方。
2. 年度监督、再认证及其他认证审核费用：甲方应在实施现场审核30日前全额支付给乙方。
3. 费用支付方式：甲方以转账汇款的方式将认证费用汇入乙方的账户，乙方按照收款金额开具发票。
4. 差旅费用：现场审核期间，甲方按审核组实际发生报销与本次审核有关的差旅费用。

**第三条 甲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一）权利**

1. 自愿向乙方提出认证申请。
2. 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对管理体系认证要求和认证程序的解释。
3. 获得认证后，享有正确使用认证标志，以及正确对外宣传其获得认证的事实的权利。
4. 有权对审核和认证决定向乙方提出申诉、投诉，或直接向认可机构和/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机关投诉。
5. 有权要求乙方承诺保守审核中获取的受审核方的秘密。

**（二）责任和义务**

1. 遵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依据认证标准的要求建立、实施、保持和持续改进管理体系。按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的费用。
2. 初次认证审核时，管理体系有效运行至少在三个月以上；
3. 在证书有效期内，接受并配合乙方实施监督审核和再认证；
4. 当申请的认证范围包括多个子公司和分现场时，应确保认证范围内的子公司和分现场都应遵守本合同约定。
5. 仔细阅读相关文件，按照乙方的要求提供与认证有关的信息资料，保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并承担因信息失真造成的全部后果。该后果包括（但不仅限于）故意或过失提供信息失实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名誉损失。
6. 为乙方提供审核所需的所有文件和资料，并为乙方审核人员提供审核必需的工作和生活条件，积极配合审核组工作。
7. 不向审核组赠送礼品、礼金，不向审核组施加压力损害认证公正性。
8. 按照《公开文件》的规定正确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以及引用认证资格的广告宣传，并承担由于私自篡改认证证书、错误使用认证标志、错误引用认证状态所引发的全部后果，包括法律责任。
9. 只有在认证有效期内持续保持认证资格有效状态下，方可在传播媒介（如互联网、宣传册或广告）或其他文件中展示认证证书或引用认证资格；
10. 被暂停认证资格期间不得使用认证证书；
11. 认证资格被撤销或到期失效后，不得再使用认证证书，并立即停止使用所有引用认证资格的广告材料；
12. 认证范围被缩小后，修改所有的广告材料；
13. 不得以误导性方式使用认证证书或其任何部分；
14. 不得对其认证资格做出误导性说明；
15. 不得在引用认证资格时，暗示认证机构对其产品（服务）或过程进行了认证；
16. 不得暗示认证适用于认证范围以外的活动和场所；
17. 在使用认证资格时，不得使认证机构和认证制度的声誉受损，失去公众信任。
18. 证书有效期内，应及时将可能影响管理体系持续满足认证标准要求的能力的事宜通知乙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有关的变更：
19. 法律地位、经营状况、组织状态和所有权；
20. 与认证范围有关的法律法规许可资质；
21. 组织和管理层（如关键的管理、决策或技术人员）；
22. 联系地址和场所；
23. 获证管理体系覆盖的运作范围；
24. 管理体系和过程的重大变更；
25. 发生监管机构介入的严重产品和服务质量、环境、安全事件或违法的情况；
26. 出现影响管理体系运行的其他重要情况。
27. 证书有效期内，有义务接受并协助国家认证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认可机构认为必要的见证评审和确认审核，以及乙方安排的非例行审核，并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如果拒绝将会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或撤销。

注：确认审核是CNAS对认证方监督活动的一种方式，CNAS通过直接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运行及受审核过程进行现场验证，评价认证方审核活动的符合性、有效性。对受审核方的现场验证主要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符合性、有效性的关键点进行验证，不是重复认证方的认证审核。

1. 在收到乙方关于认证要求更改的通知后，应在给定时间内根据乙方的要求实施更改，并接受由乙方结合文件审查、监督审核或再认证等方式对更改实施的结果加以验证。

**第四条 乙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一）权利**

1. 有权在拟开展的管理体系认证范围内，按认证审核程序和管理规定进行审核和认证决定。
2. 通过审核证明甲方不满足认证要求的，有权不颁发认证证书或不允许甲方使用认证标志。
3. 如甲方管理体系发生重大变化或异常情况时，有权增加监督审核频次或暂停、撤销甲方认证证书。
4. 甲方获证后如发生不按时支付监督费用、不按期接受监督审核或再认证审核等情况，有权暂停、撤销甲方认证证书并要求甲方停止使用并交还相关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5. 有权公布获证组织的认证状态（批准、暂停、撤销）。
6. 有权按认证合同的约定收取认证费用。

**（二）责任和义务**

1. 严格遵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依据认可规范开展认证工作。
2. 按照认证规范和规则规定程序、认证标准及本合同约定，公正、客观、科学地组织实施管理体系认证活动。
3. 就每次现场审核人员和时间做出妥善安排，书面通知甲方；
4. 按约定时间实施审核；
5. 通过审核满足乙方认证要求后，方可颁发认证证书；
6. 甲方获证后，定期实施监督审核和按期实施再认证；
7. 通过认证机构网站等媒体方式，提供获证组织相关认证信息的查询；
8. 做出暂停、撤销认证证书的决定时，书面通知甲方，说明理由。
9. 严格履行保密承诺，不得将甲方在经营、技术、管理等方面的非公开信息以任何方式泄密给第三方。
10. 回答与解释甲方对管理体系认证要求和认证程序提出的质疑，处理甲方有关认证审核的申诉、投诉和争议。
11. 管理体系认证要求变更时，及时通知甲方。

**第五条 其他需约定事项**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管理体系认证申请书》和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审核时间确定通知书》均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六条 保密原则**

1. 甲乙双方应对任何一方的带有秘密性质的不公开向社会发布的信息予以保密。
2. 除认可机构或法律要求之外，乙方不得将有关甲方特定产品或组织的信息在没有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透露给第三方，但下列情况除外：
   1. 此合同签署前乙方得到的信息；
   2. 甲方已公开的信息；
   3. 应法律要求时，乙方将通知甲方所提供的信息；
   4. 国家认证监管部门有要求时。

**第七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认真履行合同。如签订合同后，甲乙双方有一方不能履行合同时，双方协商解决。由于终止合同所产生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八条 合同生效、变更与解除**

1.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经双方盖章后生效。甲方提交的《管理体系认证申请书》及与认证有关的信息资料与本合同构成不可分割的整体，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合同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条款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应签署《合同更改补充协议》（见附件）。补充协议中新条款生效后，本合同中与其相抵触的条款失效。
3. 合同执行期间，撤销全部认证证书的同时，本合同解除。
4. 合同的变更及解除不影响当事人要求损害赔偿的权利。因变更或解除合同造成合同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以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九条 争议处理**

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加以解决。若协商解决不成，可以向乙方所在地人民地法院提起诉讼。

|  |  |
| --- | --- |
| 甲方： | 乙方：北京中联标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
| （盖章） | （盖章）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王玉章 |
| 委托代表人（签字）： | 委托代表人（签字）：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 联系手机号码： | 联系手机号码： |
| 电 话： | 电 话：010-53683636 |
| 传 真： | 开 户 行：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运仓支行 |
| 开 户 行： | 户 名：北京中联标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
| 户 名： | 帐 号：0200 2027 0920 0097 586 |
| 帐 号： | 通讯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三街31号院二区9号楼1层101-4室 |
| 通讯地址： |
| 邮 编： | 邮 编：100176 |